

#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1 版)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  
债、经营和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申  
报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尚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嘉和美康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  
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 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保荐代表人: 孔祥熙、王琛

项目协办人: 陈奕彤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亭亭、徐鸿司(已离职)

(二)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孔祥熙,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王琛,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孔祥熙,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银行部总监, 保荐代表人, 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  
硕士。2011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孚能科技科创板 IPO、光威复  
材 IPO 项目, 西宁特钢、佳讯飞鸿公开发行项目, 苏交科、京蓝科技、众泰汽车发  
行股份购买项目等。

王琛,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裁, 保荐代表人, 生物化学博士。2011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先后负责和参与了药明康德 IPO、海尔思 IPO、苏州晶云  
IPO、翰林医药 IPO、上海药明公司 IPO、药明康德收购解源生物、通化东宝融资、常山  
药业再融资等。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  
情况

(一)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 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 本人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  
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以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和美嘉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 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 本人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  
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以执行。”

5、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勇、和美嘉和、孔祥熙、王琛  
和王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 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 本人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  
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以执行。”

5、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本公司 / 本企业自行发行人股票上  
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 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前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本公司 / 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  
份总数的 2%。”

3、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 或者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下, 本人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  
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以执行。”

6、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及发行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  
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 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以执行。”

5、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孔国寿、弘云久康、和美嘉和、赛富璞鑫和凯旋  
成长承诺:

“1、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事项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 /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 / 本企业将严格遵  
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